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快递邮包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经快递公司、物流公司、航空公司、铁路公司在国内运输的可以确定价值的货物（除第三、四条规定外），均可成为保险标的。

第三条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寄递的物品，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第四条 下列货物未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 (一) 玻璃及玻璃制品、陶瓷、灯具、大理石等易碎品；
- (二) 新鲜瓜果蔬菜、花卉、活植物、活牲畜、家禽、海鲜等鲜活物；
- (三) 钻石、玉雕工艺品及其它玉石制品；
- (四) 黄金、铂金、白银、K金、钯金等镶嵌类饰品；
- (五) 古玩、字画、计算机软件等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

- (六) 证件、帐册、标书、合同、协议、现金、支票、汇票、发票、有价证券(股票、债券);
- (七) 退回件。

保险责任

第五条 责任范围

本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交寄的快递邮包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损失：

- (一) 货物被掉包或丢失；
- (二) 因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地震、海啸、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所造成的损失；
- (三) 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碰撞、倾覆、出轨、坠落、失踪所造成的损失；
- (四) 因受震动、碰撞、挤压而造成物品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或包装破裂致使物品散失的损失；
- (五) 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遭受不属于包装质量不善或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对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危险的快递邮包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快递邮包损失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被救快递邮包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 (二) 属于寄件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 (三)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快递邮包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 (四) 被保险快递邮包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 (五) 因战争行为、恐怖袭击、罢工行为造成的损失；
- (六) 因邮包、文件丢失或损坏而引起的间接损失；
- (七)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责任起讫

第七条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本保险单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单所载明的快递邮包由承运人签收，寄件人在快递运单上签字，且投保后保费成功支付，生成正式保险单时开始生效，至该快递邮包经快递运单载明的收件人签收时止，或至该快递邮包运抵快递运单所载目的地后五日止，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价值为货物的实际价值，按货物的实际价值或货物的实际价值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

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九条 投保人应如实申报快递邮包内货物明细和货物价值，并留存有效票据、装箱照片。投保人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的同时，应按照保险费率，一次交清应付的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以下规定的应尽义务办理有关事项。对由于被保险人未履行下述义务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当被保险快递邮包运抵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以后，被保险人应及时提取邮包（如果被保险人不是收件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收件人及时提取邮包）。当发现被保险快递邮包遭受任何损失，应即向保险人进行报案。如发现被保险快递邮包整件短少或有明显残损痕迹，应立即向承运人索取短、残证明，并应以书面方式向他们提出索赔，必要时还须取得延长时效的认证。

(二) 对遭受保险事故的快递邮包，被保险人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抢救措施，防止或减少快递邮包的损失。

索赔和赔偿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交下列单证：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快递运单、货物发票、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索赔清单、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货价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计算赔偿；按货价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加运杂费计算。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如投保人不足额投保，则赔款须按保险金额与被保险货物实际价值的比例进行赔偿。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明确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